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720	6.89%	2.75%	2019-7-25	2020-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1,720	6.89%	2.75%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 押/冻结 /拍卖等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道明 投资	24,960	39.96%	17,583	70.44%	28.15%	0	0	0	0
胡智 彪	2,367.17 02	3.79%	0	0	0	0	0	1,775.3776	75. 00%
胡智 雄	2,419.17 02	3.87%	0	0	0	0	0	1,814.377 6	75. 00%
合计	29,746.3 404	47.62%	17,583	59.11%	28.15%	0	0	3,589.755 2	29. 51%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